

#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
聯 絡 人：黃蓉禎  
聯 絡 電 話：(03)438-9509  
傳 真：(03)438-9609  
電 子 信 箱：[hc.v123@msa.hinet.net](mailto:hc.v123@msa.hinet.net)

### 受文者：本重劃區全體理、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2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、監事會議，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、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。  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。
- 三、本次理事會議內容：
  - (一) 報告事項：
    - 1、本區重劃開發等相關權利義務移轉說明。
    - 2、本區重劃進度辦理情形說明。
  - (二) 討論事項：
    - 1、訂定本重劃區開發總資金籌募出資原則及清償原則，並委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有豐公司)及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    - 2、本重劃區施工廠商資格證明(含品管工程師)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(含進度表)及工程契約，提請審議。
- 四、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重劃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」，敬請理事、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、監事會議，俾順利推動重劃業務。

五、惠請桃園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全體理、監事、雷基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請派員列席指導)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清茂

裝

訂

線